温州市城驻活业分类工作领引组办公室文件

温分类办[2018] 4号

关于印发《温州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 评价标准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级功能区管委会:

为扎实推进我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,深入开展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创建,市分类办制定了《温州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评价标准(试行)》。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: 1. 温州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评价标准 (试行)
 - 2. 温州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评分细则

温州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6月25日

温州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评价标准(试行)

1 总则

- 1.1 为加强我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,打造一批具有"可示范、可复制、有亮点"的垃圾分类示范小区,深入推进我市城镇强制生活垃圾分类工作,根据《温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温州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》等规定,特制定本标准。
 - 1.2 本标准以科学合理、公平公正、可操作性强为原则。
- 1.3 本标准适用于各县(市、区、功能区)申报及复查评价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。

2 示范小区的申报条件

- 2.1 封闭且拥有独立庭院的居民住宅小区(不包括商住两用小区)。
 - 2.2 住宅小区住户数原则上应不少于300户。

3 示范小区设施标准

- 3.1 示范小区必须实行"四分类",具体标准应按照《温州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》等规定实施。
- 3.2.1 示范小区原则上按每50户至少分别配备一组120L 容积以上的"其他垃圾"和"易腐垃圾(厨余垃圾)"分类桶,并按组摆放,不足50户按50户算;小区的出入口及公共活动场所因地制宜合理设置有害垃圾、可回收物收集容器,原则上每100户至少设置一组"有害垃圾"和"可回收物"分类桶。

高层楼道原则上不摆放垃圾桶,如确需要摆放,应按组摆放"其他垃圾"和"易腐垃圾(厨余垃圾)"分类桶。

- 3.2.2 示范小区要在小区明显位置设置"可回收物"细分类收集点(或中低价值物回收投放点),分类回收包括玻璃制品、金属、纸类和织物等,并设有专门的公告牌公布回收种类、服务电话等信息。
- 3.2.3 生活垃圾分类桶的颜色、标识及文字应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方法和标识标准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产品技术标准等相关规定。
- 3.2.4 生活垃圾分类桶原则上应放置于避雨环境下,日常保持容器密闭、干净整洁。定期清洗、维护、更新,做到无垃圾满溢,桶身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,桶身无破损。
- 3.2.5 配备"易腐垃圾(厨余垃圾)"和"其他垃圾"分 类运输车,从而实现从小区到中转站(或直运)的分类运输, 严禁混合收运。
- 3.2.6 每月做好有害垃圾收集量的登记,并就近送往有害垃圾临时收集点,做好有害垃圾管理台账。
- 3.2.7 规范设置至少1处居民装修垃圾(大件垃圾)临时堆放点,堆放不得高于围护高度,及时清运,确保安全。
- 3.3 每个小区至少设置一栏规格不小于200cm×100cm的垃圾分类宣传栏,在显著位置及时公布更新生活垃圾分类信息,宣传内容完整、无破损。配有电子显示屏的小区应不定期播放垃圾分类宣传片和宣传标语;
- 3.4 小区设有专职的宣教员(劝导员),定期组织宣传培训, 每季度组织小区保洁人员、物业管理人员开展垃圾分类培训, 并开展不少于 2 次针对居民的垃圾分类现场宣传或培训活动。

- 3.5 发放垃圾分类宣传和指导手册,宣传培训覆盖率达到90%,居民参与率达到80%,满意率达到70%。
- 3.6 要建立三级管理制度,配备街道、社区、小区三级专管员;专管员信息在小区公示栏内进行公示,建立垃圾分类楼道长、物业管理员、志愿者、劝导员每周现场指导和督查工作机制。
 - 3.7组建生活垃圾分类信息互动平台。

4 工作成效标准

- 4.1 示范小区应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台账,台账内容 应包括设施建设、宣传培训、队伍建设等。
- 4.2 示范小区居民的垃圾分类知晓率应达到 100%, 各类垃圾的投放正确准确率应达到 60%以上。

投放准确率=分类桶中投放正确的垃圾质量/本分类桶所有垃圾的总质量。

(计算投放准确率时,要求抽查不少于 10 个垃圾桶,总 质量不少于 25 千克)

5 其他

- 5.1 新创小区考核评价得分在85分以上的,授予"温州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"称号。
- 5.2 实行复查制。每季度组织对获得"示范小区"称号的小区进行考核。已获得"示范小区"的小区在今后的复查中如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平均分低于85分的,取消"示范小区"称号。

附件2

温州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评分细则

地址: 户数: 总分: 100 分

序号		考核指标	评分细则	考核办法	分 值	得分
1	队伍 管理 (15)	配有街道、社区、小区三级专管员	少一个扣 2 分	现场考核和查阅台账	6	
		设置专管员、保洁员等工作人员公告栏,包括 姓名和联系方式。	未设置扣 4 分,不规范扣 2 分	现场考核和查阅台账	4	
		建立分类台账。包括人员、设备设施、宣传、日常管理等。	未建立扣5分,少1项扣1分,台账作假取消示范小区评比资格,并以予通报	查阅台账	10	
2	设施 标准 (40)	按组设置 "其他垃圾"和"易腐垃圾(厨余垃圾)"分类桶。	缺少1个,扣1分	现场考核和查阅台账	10	
		规范设置有害垃圾、可回收物收集容器。	缺少1个,扣1分	现场考核和查阅台账	4	
		设置"可回收物"细分类收集点(或中低价值物回收投放点),并设有专门的公告牌公布回收种类、服务电话等信息。	未设置收集点,扣5分,未公告服务信息,扣2分。	现场考核和查阅台账	5	

		分类桶及宣传内容的颜色、标识及文字正确, 垃圾桶无满溢、破损,桶身及周边干净整洁。	发现1处, 扣 0.2分	现场考核和查阅台账	5
		配备"易腐垃圾(厨余垃圾)"和"其他垃圾"分类运输车,严禁混合收运。	未配备扣 8 分,发现混合收运扣 5 分。	现场考核和查阅台账	8
		做好有害垃圾收集量的登记并及时清运。	未做登记, 扣 5 分; 未及时清运, 扣 3 分。		5
		设置大件垃圾、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。	未设置扣 5 分,无临时堆放点指示牌扣1分。	现场考核和查阅台账	5
	宣传 培训 (25)	每个小区至少设置一栏规格不小于 200cm× 100cm 的垃圾分类宣传栏;上述规格宣传栏每 增加1个,加1分。	未设置宣传栏扣 5 分,不符合 要求扣 1 分,未体现分类信息 公示的,扣 2 分。	现场考核	5
		每条楼道内应设置分类宣传内容。	检查 4 个楼道,每少 1 个,扣 0.5 分。	现场考核	3
3		《温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手册》入户率达90%。	每少 5 个百分点扣 2 分,不足 5%按 5%算	查阅台账	5
		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小区保洁人员、物业管理 人员垃圾分类培训。	少1次扣2分	查阅台账	3
		每季度至少举办 2 次针对居民的生活垃圾分类 宣传培训活动。	少1次扣2分	查阅台账	6
4	工作 成效 (20)	居民分类参与率达 80%,满意率达到 70%。 随机抽查 10 人,换算成百分比。	单项每少10%, 扣1分, 扣完为止。	现场考核	8
		居民投放准确率达 60%。随机抽查 10 个垃圾桶, 换算成百分比。	发现投放明显分类错误为不合格,不合格投放点 4 个内不扣分,4 个以上每个扣 2 分	现场考核	8
5	减分 项	受到市级及以上政府或媒体曝光问题的,年度赋分时进行扣分。	市级每次扣2分、省级每次扣5分、国家级每次扣10分。		

6	加分项	受到市级及以上政府或媒体表扬的,年度赋分时进行加分。	市级每次加2分、省级每次加5分、国家级每次加10分。		
7	加分项	小区内投放智能设施可加分。	全智能分类小区加 5 分,半智能分类小区加 2 分。		